

第十二章 卦氣律呂與天文圖式述評

朱震（西元 1072-1138 年）建構與輯述諸多易圖，其中不乏大量有關卦氣、律呂與天文方面的易學圖式，在卦氣圖式中，特別著重於申明李溉（西元?年）《卦氣圖》與揚雄（西元前 53-後 18 年）仿於易學思想所建構出的《太玄準易圖》，闡釋二圖所透顯的重要意義。因此，本章雖置重於揀選朱震易圖中，包括卦氣、律呂與天文等三個範疇，彼此關聯性貼近的圖式，但考慮朱震圖式的側重與內容多寡，特別將前述二圖分別立說，從五個方面對朱震有關的圖式，進行詳要之述評。

第一節 李溉《卦氣圖》的重要意義

漢代的象數之學，標誌著以孟喜（西元?年）以來那種卦氣為主的易學觀點，但在文獻的流衍佚失之下，反而《易緯》的卦氣主張，成為主要的文獻來源。然而，李溉所傳述的《卦氣圖》，卻是早期論述漢代卦氣之學的完整圖式，朱震特別將之輯入，並作詳細的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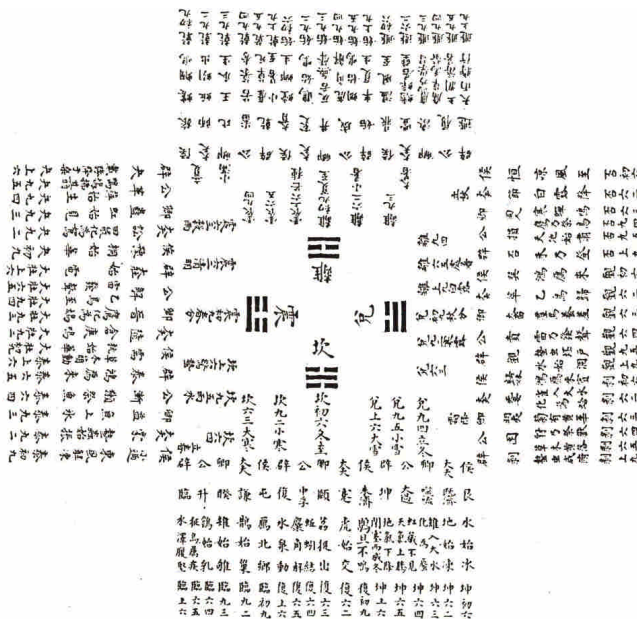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2-1-1 卦氣圖

此李溉《卦氣圖》，朱震特別指出其相關主張源自《易緯》，於圖式之後作了具體的述說，云：

李溉《卦氣圖》，其說源於《易緯》。在《類是謀》曰：冬至日在坎，春分日在震，夏至日在離，秋分日在兌，四正之卦。卦有六爻，爻主一氣，餘六十卦，卦主六日七分，八十分日之七，歲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六十而一周。孔穎達《易疏》解「七日來復」，云：《易稽覽圖》卦氣起中孚，故離、坎、震、

兌各主一方，其餘六十卦，卦有六爻，別主一日，凡主三百六十日。餘有五日，四分日之一，每日分為八十分，五日分為四百分。日之一又分為二十分，是四百二十分。六十卦分之，六七四十二卦別，各得七分，每卦得六日七分也。司馬溫公曰：冬至卦氣起於中孚。次復、次屯、次謙、次睽。凡一卦御六日，二百四十分日之二十一，五卦合三十日二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五，此冬至距大寒之數也。故入冬至，凡涉七日而復之，氣應也。在《易通卦驗》曰：冬至四十五日，以次周天，三百六十五日復當。故卦乾西北也，主立冬；坎北方也，主冬至；艮東北也，主立春；震東方也，主春分；巽東南也，主立夏；離南方也，主夏至；坤西南也，主立秋；兌西方也，主秋分。鄭康成曰：春三月候卦氣者，泰也、大壯也、夬也，皆九三、上六。坎九五、上六，泰；震初九、六二，大壯；震六三，夬。夏三月候卦氣者，乾也、姤也、遯也，皆九三、上六。震九四、九五，乾；震上六、離初九，姤；離六三、九三，遯。秋三月候卦氣者，否也、觀也、剝也，皆六三、上九。離九四、六五，否；離上九、兌初九，觀；兌九二、六三，剝。冬三月候卦氣者，坤也、復也、臨也，皆六三、上六。兌九四、九五，坤；兌上六、坎初六，復；坎九二、六三，臨。又曰：冬至坎始用事，而主六氣初六爻也。小寒於坎直九二，大寒於坎直六三，立春於坎直六四，雨水於坎直九五，驚蟄於坎直上六；春分於震直初九，清明於震直六二，穀雨於震直六三，立夏於震直九四，小滿於震直六五，芒種於震直上六；夏至於離直初九，小暑於離直六二，大暑於離直九三，立秋於離直九四，處暑於離直六五，白露於離直上九；秋分於兌直初九，寒露於兌直九二，霜降於兌直六三，立冬於兌直九四，小雪於兌直九五，大雪於兌直上六。

《乾鑿度》曰：歷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為一歲，《易》三百六十祈當暮之日，此律歷數也。五歲再閏，故劫而後卦以應律歷之數。鄭康成曰：歷以記時，律以候氣，氣章六十日一轉，與歷相應，則三百六十日粗為終也。歷之數有餘者，四分之一差不齊，故閏。定四時成歲，令相應也。……二十四氣七十二候，見於周公之《時訓》，呂不韋取以為《月令》焉。其上則見於《夏小正》，《夏小正》者，夏后氏之書，孔孔子得之於杞者也。夏建寅，故其書始於正月；周建子而授民時，巡狩承享，皆用夏正，故其書始於立春。《夏小正》具十二月而無中氣，有候應而無日數。至於《時訓》，乃五日為候，三候為氣，六十日為節。二書詳略雖異，其大要則同，豈《時訓》因《小正》而加詳歟？《左氏傳》曰：「先王之正，時也；履端於始，舉正於中，歸餘於終，中謂中氣也。」漢詔曰：「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，察庶驗，定清濁，起五部，建氣物，分數氣，謂二十四氣也。」則中氣其來尚矣！仲尼贊《易》時已有《時訓》，觀〈七月〉一篇，則有取於《時訓》，可知《易通卦驗》。《易》家傳先師之言，所記氣候，比之《時訓》晚者二十有四，早者三，當以《時訓》為定。故子雲《大玄》二十四氣、關子明論七十二候，皆以《時訓》。¹

由此引文之說明，可以獲得幾個重要觀點：

¹ 圖式與此文獻說明，見朱震《漢上卦圖》，卷中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1冊，1986年3月，頁323-325。本章所引朱震原典與圖式，皆以四庫全書本為主，不再作詳注。

一、李溉《卦氣圖》源自於《易緯》

朱震指出《類是謀》確立坎、離、震、兌分屬冬至、夏至、春分、秋分等四個節氣。一卦六爻每爻主一氣，合為二十四節氣。四正卦外的六十卦，分屬一年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，合每卦主六日七分，即六又八十分之七日。朱震並引《稽覽圖》云「卦氣起中孚」，以中孚卦為一年之開端，即坎卦初六冬至之位，亦即在十二消息卦一陽復卦的前一卦。以坎、離、震、兌分屬四方為四時正位，餘六十卦合三百六十爻主一年三百六十日，餘五又四分之一日，一日以八十分計，則五又四之一日為四百二十分；以六十卦分之，每卦分七分，如此一來，每卦配六日七分。朱震進一步舉司馬光之說，以一卦統六日又二百四十分之二十一日，即同於一卦主六日又八十分之七日，五卦則合為三十日又二百四十分之一〇五日；於此朱震作三十日又二百四十分之二〇五，此當為朱震無心之誤，或刊刻之誤。三十日又二百四十分之一〇五日，等於三十日又八十分之三十五日。司馬光之說法，同於《稽覽圖》之說。

二、確立八卦立位配時的時空意義

朱震同時又舉《通卦驗》之說，以八卦合一年三百六十日，則一卦配四十五日，以坎北之卦位冬至之時，為周天之開端；次四十五日入於東北艮卦，為立春之時；再次四十五日入於東方震卦，為春分之時；再次四十五日入於東南巽卦，為立夏之時；再次四十五日入於南方離卦，為夏至之時；再次四十五日入於西南坤卦，為立秋之時；再次四十五日入於西方兌卦，為秋分之時；再次四十五日入於西北乾卦，為立冬之時。此傳統八卦方位之說，即宋儒所稱文王後天八卦方位，配四時為一周天。

三、四正配十二消息與二十四氣

對於引述前說《通卦驗》之言，朱震並以鄭玄（西元 127-200 年）所謂「春三月候卦氣者，泰也、大壯也、夬也，皆九三、上六」等十二消息卦配候之說進行申明，鄭玄此說能與此《卦氣圖》相合者，在於春三月包含泰（正月）、大壯（二月）、夬（三月）等三卦，夏三月包含乾（四月）、姤（五月）、遯（六月）等三卦，秋三月包含否（七月）、觀（八月）、剝（九月）等三卦，冬三月包含坤（十月）、復（十一月）、臨（十二月）等三卦，至於鄭氏的爻位概念，卻不合於此一圖式之說。同時，朱震針對鄭氏之說作了注明，此注說即四正卦配十二消息卦與二十四節氣，合於《通卦驗》的觀點，但是，朱震的注說中，有部份的說法有誤：

（一）就泰卦正月而言，含「立春」與「雨水」二節氣，朱震認為是合坎卦

九五與上六之位，此朱震爲誤，當爲坎卦六四與九五爲正確。

(二) 就大壯卦二月而言，即含「驚蟄」與「春分」二節氣，朱震認爲是合震卦初九與六二之位，此又朱震爲誤，當爲坎卦上六與震卦初九之位方爲正確。

(三) 就夬卦三月而言，即含「清明」與「穀雨」二節氣，朱震認爲是合震卦六三之位，此朱震又誤，當爲震卦六二與六三之位爲正確。

(四) 就乾卦四月而言，即含「立夏」與「小滿」二節氣，朱震認爲是合震卦九四與九五，此朱震又誤，當爲震卦九四與六五之位爲正確。

(五) 就姤卦五月而言，即含「芒種」與「夏至」二節氣，朱震認爲是合震卦上六與離卦初九，此說爲正確。

(六) 就遯卦六月而言，即含「小暑」與「大暑」二節氣，朱震認爲是合離卦六三與九三，此朱震又誤，當爲離卦六二與九三之位方爲正確。

(七) 就否卦七月而言，即含「立秋」與「處暑」二節氣，朱震認爲是合離卦九四與六五之位，此說爲正確。

(八) 就觀卦八月而言，即含「白露」與「秋分」二節氣，朱震認爲是合離卦上九與兌卦初九之位，此說爲正確。

(九) 就剝卦九月而言，即含「寒露」與「霜降」二節氣，朱震認爲是合兌卦九二與六三之位，此說爲正確。

(十) 就坤卦十月而言，即含「立冬」與「小雪」二節氣，朱震認爲是合兌卦九四與九五之位，此說爲正確。

(十一) 就復卦十一月而言，即含「大雪」與「冬至」二節氣，朱震認爲是合兌卦上六與坎卦初六之位，此說爲正確。

(十二) 就臨卦十二月而言，即含「小寒」與「大寒」二節氣，朱震認爲是合坎卦九二與六三之位，此說爲正確。

由上述所見，其言誤者佔泰半，這樣的錯誤，或疏忽而序列錯位，但如此頻仍似乎過甚。